



GMT複合區協調長資格及職責

資格

GMT複合區協調長必須具有能力及技能以找出、擴展及呈現出符合其複合區需求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還須具備以下資格：

1. 深入瞭解國際獅子會、複合區、以及當地副區的需求。
2. 有能力指導未來領導獅友及識別出領導者。
3. 具有關於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及相關職務尤其是區總監團隊職務的廣泛知識。
4. 曾經有過於複合區年會甚至最好是憲章區年會辦理訓練的經驗。
5. 能夠有效率地進行訓練及教育。
6. 最好是最近從國際總會獅友領導學院(資深或講師發展學院)畢業並在評估中獲得高分的學員或講師。
7. 能承諾擔任三年任期的GMT 複合區協調長，期間不再接受因時間或精力衝突而影響執行本職位職責之任何其他獅子會職務。
8. 能在複合區內旅行。
9. 能夠出席由國際獅子會舉辦的領導能力訓練及發展活動。
10. 能夠與GLT 複合區協調長共同合作處理複合區之需求。

職責內容

I. 設定目標

- a. 訂立會員發展、新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目標並參照複合區GMT 之目的及目標執行行動計劃。並於每年的9月1日或之前將目標及計劃傳達給GMT 地區領導人。
- b. 擬定及促進複合區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發展計劃，包括對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目標有顯著貢獻的區及獅友的獎勵辦法。
- c. 激勵GMT 區協調長設立目標並發展區及分會的活動以提高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的技巧。
- d. 將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發展計劃的預算提報複合區總監議會審核。

II. 溝通

- a. 將目標及實施計劃傳達予所有的GMT 區協調長。
- b. 與複合區GMT 協調長至少每月溝通一次以交換資訊及想法、避免重複的工作以及發展新計劃以強化GMT/GLT 工作的整體效率。
- c. 提供最新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及資源給複合區及區。
- d. 在複合區的簡訊、網頁及刊物上發佈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的活動
- e. 利用每月一次的報告機制促進公開交流及監控各區之進展，並提供每月回饋報告給GMT 區協調長、區、複合區及國際幹部。
- f. 每月一次向GMT 地區領導人提出複合區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發展的報告。
- g. 告知GMT 地區領導人關於複合區、區、及分會在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方面的需求。

III. 訓練

- a. 與複合區GLT 協調長合作策劃及舉辦研習會及研討會。
- b. 採用國際總會之資源以分享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發展的技巧、教材、激勵及支援。
- c. 激勵複合區及區的獅友們發展及改進他們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的技巧。
- d. 告知總會的會員運作部門關於成功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發展成果的任何新的或有創意的訓練技巧。